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30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20批信访举报件共计42件。截至6月6日12时，已办结34件（属实31件，不属实3件），阶段性办结8件，责令整改6家单位，立案处罚2家单位。

（第20批 2021年5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0530001	来电	宁阳县鹤山镇小辛村村民在打农药的季节经常将农药的包装袋丢弃在田间地头，破坏环境。	宁阳县	固废	5月31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农业农村局、鹤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小辛村位于宁阳县鹤山镇驻地北部，属于平原区域，人口1007人，耕地1346亩。经现场调查，在小辛村所有耕地上发现了几处丢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已立即将农药包装废弃物整理回收。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张贴公示、悬挂条幅、村委大喇叭方式，引导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和农药使用者规范使用农药，对废弃的农药包装物坚决回收销毁，保障环境安全。		
2	访受〔2021〕0530002	来电	新泰市平阳市场以南工业园内的三个印刷厂没有环评手续，且经常向外排放废气。（工厂负责人：牛某、李某、赵某某）	新泰市	其他	5月3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青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分别是： 1.新泰市盛铭纸业加工中心，位于新泰市青云街道南关村文化路三街11号，主要从事纸制品加工（殡仪用纸元宝纸）项目，建有压纸机1台，无印刷工序。 2.李某纸制品加工项目，2019年8月租赁新泰市百货公司仓库从事纸制品加工（切割）项目，建有切纸机3台，无印刷工序。 3.赵某某纸制品加工（切割）项目，2019年初租赁青云街道果园村居民住宅从事纸制品加工（切割）项目，建有切纸机1台，无印刷工序。 3家纸制品加工项目未发现外排废气现象，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年版），纸制品加工（切割）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是	下一步，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坚决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3	访受〔2021〕0530003	来电	泰山区大安绿视界小区东北方向的工厂晚上十点左右排放废气，造成污染。	泰山区	大气	5月31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为山东泰山经济开发区，现有入住企业涉及火电、制药、铸造、酿酒、印染、印刷、塑料、汽车配件及机械加工（有喷漆）等行业。大安绿视界位于泰山区碧霞湖路以东，老泰莱路以南，泰莱高速以北。该小区东北方向夜间生产并且产生废气的企业为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该企业2条喷漆生产线夜间生产，配有5台生物法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前期第14批访受〔2021〕0524018转办件中亦反映该企业夜间有异味；接到信访件后，2021年5月26日23点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启程车轮厂界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为挥发性有机物下风向最大值0.128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中规定的2mg/m³，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值0.22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1.0mg/m³。 2021年5月31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安普检测有限公司，夜间对大安绿视界小区北侧进行无组织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臭氧0.132mg/m³、二氧化硫0.088mg/m³、氮氧化物0.092mg/m³、一氧化碳5.69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臭氧0.2mg/m³、二氧化硫0.5mg/m³、氮氧化物0.25mg/m³、一氧化碳10mg/m³的标准。	是	泰山区将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泰山工业园园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4	访受〔2021〕0530004	来电	东平县州城街道孙岗村周营村村民谢某某在自己家中开设养猪场，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东平县	大气	5月31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州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为谢某某养猪户，位于东平县周营村南，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林地，南侧为住户，北侧为坑塘，属非禁养区。建设1栋猪舍，当前存栏生猪65头。配套建设1处化粪池约6立方米，养殖产生的粪污经化粪池发酵后还田利用。 2.5月31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该养猪户猪舍周边无粪污堆积，但存在异味。	是	调查组要求：1.加强饲养管理，及时清运粪污，保持现场环境卫生；2.喷洒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等方式，降低臭味，灭蛆驱蝇。 截至6月2日，养殖户已落实整改措施。		

5	访受〔2021〕0530005	来电	肥城市汶阳镇李楼村砖窑东侧的河内存在污水，不知污水源，且现河水不流通，发黑发臭。	肥城市	水	5月31日，肥城市组织汶阳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李楼村西侧砖窑场东侧有条泄洪河道柳林河，该河流是边院镇的柳林村和汶阳镇的宿楼村、屯庄村、李楼村的泄洪河，流入漕河。 现场检查发现该河段河底不平整，有段低洼处存水，水面上生长有绿色的浮萍及杂草，河道内淤泥呈现黑色，未发现有明显异味。属于城东村段的河两侧的土地是城东村民耕种的，村民为了过往方便，在河道内筑了两个土坝，影响了河水的流动，致使河水积聚在该河段。针对河水不流通问题，安排城东村对河坝进行了改造，对原有河道内方便群众生产通行的两个土坝下侧埋设暗管，以利河水通畅。 在该河城东段发现有干枯排水沟，沟内有排污痕迹，经溯源排水沟上游是汶阳镇聚合源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8月建成投入使用，奶牛存栏量200头，2020年10月份，养殖奶牛扩大至500余头，建有沉淀池容积500立方米。2021年5月10日，汶阳镇畜牧兽医站对辖区内畜牧养殖场进行排查时，发现该养殖场现场污水外运不及时，存在污水外溢问题，立即安排将排水沟封堵，责令其建设2800立方米沉淀池一处，建设的沉淀池要做到雨污分流、防雨防渗。粪污要做到定期清运，春秋两季牛粪通过中间商外销，污水经发酵后无偿给周边苗木基地作浇灌用水。沉淀池建设期间将原沉淀池多余污水运送至承包林地中处理，该养殖场沉淀池于5月13日开工建设，预计6月15日前投入使用。	是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求李楼村民委员会和城东村民委员会对信访人所反映的该河段河水不流通问题及诉求及时解决，积极维护村民的合法利益，要求汶阳镇政府将继续加大加强对该河道的巡查力度，确保该河道不发生死水变臭现象。		*
6	访受〔2021〕0530006	来电	新泰市龙廷镇黄山坡村的水库内有倾倒鸡粪的情况，严重污染了水库的水。	新泰市	水	5月3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水利局、龙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龙廷镇黄山坡村的水库是新泰市龙廷镇黄山坡水库，建于1964年，属小（二）型水库，总库容81.6万立方米。2010年1月30日，臧某某与龙廷镇政府签订黄山坡水库承包协议书，主要从事养鱼项目。 经调查，臧某某在黄山坡水库水库北岸建设了两个养猪舍，共计存栏3头母猪、20头仔猪，未建设沉淀池、晾粪棚，少量养猪粪水有外溢，未发现向水库倾倒鸡粪的现象。	是	龙廷镇政府责令臧某某立即建设沉淀池，清理外溢的养猪粪水，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 2021年6月1日，臧某某建设了沉淀池，并清理了外溢的养猪粪水。		
7	访受〔2021〕0530007	来电	肥城市王瓜店镇十里铺村村委以东的养鹿场，距离居民区较近，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肥城市	大气	5月31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李某某养鹿场，位于肥城市王瓜店街道十里铺村村委东侧。 经调查，李某某养鹿场于2019年12月份开始从事梅花鹿养殖活动，现存栏梅花鹿24只，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2021年5月31日，经实地查看，该养殖场仅北侧有村民居住，距离居民区约10米，现场存在养殖粪便，未及时清理，存在异味。	是	肥城高新区督促养殖户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养殖粪便用于农田综合利用；加大除臭剂喷洒频次，避免养殖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8	访受〔2021〕0530008	来电	一、宁阳县东庄镇谢家庄村村南桥以东100米的杀鸡店将污水排放到路边的水沟内，导致水沟内的水发臭。二、宁阳县东庄镇周家泉村村北头杀鸡厂向周家泉村河坝内排放污水。	宁阳县	水	5月31日，宁阳县组织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问题一反映地点为宁阳县东庄镇解家庄村民崔某某原违规杀鸡点，位于宁阳县东庄镇解家庄村村南桥以东100米处，前期已被东庄镇查处。2021年5月31日，对崔某某违规杀鸡点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宰杀行为，无近期宰杀迹象。经现场巡查，在杀鸡点周边未发现有明沟、暗管等排入路边水沟。 2.问题二反映情况与第七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7030”内容基本一致，东庄镇对违法屠宰行为进行了多次打击治理，但个别业户仍有在自家宅院内夜间宰杀现象，产生的血水通过下水道排入村北河道内。现河坝已断流，水量较少，现场无异味。6月1日凌晨，东庄镇对周家泉村进行突击检查，发现周家泉村村民张某某违规杀鸡。	是	1.针对周家泉村村民张某某违规杀鸡的问题，东庄针已责令该业户6月5日前落实“两断三清”措施，将杀鸡设备等拆除清理干净。 2.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相关业户的巡查检查，对违法屠宰行为严厉打击，杜绝污染环境行为。		
9	访受〔2021〕0530009	来电	泰山区普照寺路原计生委以西的串串烧烤在院内建设厕所并向院子以西的水沟内排放污水，以为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泰山区	水	5月31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调查，该信访反映问题为泰山区普照寺路原计生委以西的串门儿美食园院内厕所污水向水沟内排放污水，涉及小区为电缆厂宿舍，建于80年代，为老旧小区；串门儿美食园厕所西侧有一处管道，为原盖板密封，砖墙建设的排水沟，该处排水沟向南进入小区化粪池，汇流至污水主管网，现场未发现周边存在污水外排及渗漏现象。	否	因该管道年久失修，部分盖板存在裂缝，管道内存在部分淤泥，目前已进行清淤及维护工作。		
10	访受〔2021〕0530010	来电	泰山区御碑楼小学西侧的河道内有排放污水的情况，现河道内的水发黑发臭。	泰山区	水	5月31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泰山区御碑楼小学西侧的河道为七里河分支，经排查，一是七里河污水管道内有淤堵，污水从上游管道渗漏。二是东岳大街污水管道与七里河污水管道交汇处污水收集井出现破损，污水从破损口流入河道。	是	针对七里河污水管道内有淤堵问题，泰前街道已安排吸污车对管道进行疏通，目前管道已畅通。因前期管道淤堵，上游管道压力过大导致部分管道破裂，目前正在进行修补。 针对东岳大街污水管道与七里河污水管道交汇处污水收集井出现破损问题，因该处为污水管道交汇点，污水量大，破损面积大，内部结构复杂，暂时采取将收集井内污水引流至污水主管道的应急措施。目前正在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确定施工方案后立即对该处进行改造处理，预计工期为40天。		

11	访受〔2021〕0530011	来电	肥城市老城镇杨庄社区以北的宴遇酒楼每天向外排放废气，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肥城市	大气	5月31日，肥城市组织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为宴遇酒馆，经营者韩某某，属于兼营烧烤业务。使用的烧烤用净化炉为电炉，于2020年2月份购买，最近清洗时间为2021年3月份。 5月31日接到转办件后，老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该酒馆现场检查，从检查情况来看该酒馆对烧烤炉进行了清洗，风机正常运转，操作间内已闻不到明显油烟气味；工作人员对房顶排气口进行了检查，静电吸附式二次净化设备正常运转，能听到静电产生的声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已委托山东东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再次对宴遇酒馆进行了油烟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作出进一步处理。	是	老城街道办事处将督促该酒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联合相关部门继续加强对辖区内餐饮服务经营业户油烟排放和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出现此类油烟扰民事件发生。		
12	访受〔2021〕0530012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北岙阳村以西500米左右益客饲料厂的养殖场距离居民区较近，发出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新泰市	大气	5月3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是新泰市汶南镇绪涛肉鸭养殖场，该养殖场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经调查，该养殖场于2015年建设了3座养鸭棚，现存栏肉鸭30000只，年出栏6批，建有沉淀池、黑膜氧化塘、阳光发酵房，并配套盖板，有除臭设施，该养鸭场距离附近居民区约550米，现场有异味，未发现粪水外排现象。	是	对此，汶南镇政府责令绪涛肉鸭养殖场加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 2021年5月31日，绪涛肉鸭养殖场喷洒了除臭剂，同时严格规范沉淀池、储粪场、黑膜氧化塘的管理。		
13	访受〔2021〕0530013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彭集店村泰汶路路西的石料厂没有降尘措施，导致附近扬尘严重。（石料厂是村副书记王某某开的）	岱岳区	大气	此件与第12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22057”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5月31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大汶口镇彭徐店村位于镇驻地北4公里，全村314户1034人，村“两委”4人。该村从2020年9月建设农村道路三通建设，全村累计需要硬化路面7500米。为了便于施工，该村在村委南临时存放沙子、石料等建筑材料。该场地只用于该村农村道路三通建设，不对外经营，并非彭徐店村副书记王某某所开。 5月24日，大汶口镇彭徐店村已经对该处堆放的各类原材料和设备进行了清理。5月31日检查时发现，该院落只停放了部分施工机械和前期拆除的设备，院内地面有少量沙底，工作组对彭徐店村周边进行了排查，未发现其他的石料厂。	是	1.加强村级农村道路监管力度，避免大面积存放工程原材料，对于临时存放的工程原材料及时进行覆盖，避免扬尘。 2.对全镇施工现场进行现场排查，坚决落实建筑工地十个100%等要求。 3.对附近村民做好解释工作，化解群众疑虑。		

14	访受〔2021〕0530014	来电	新泰市西张庄镇政府以西的一品烧烤和米家烧烤使用木炭，排放浓烟，造成大气污染。	新泰市	大气	5月31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张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一品烧烤位于镇政府西200米路南，主要经营烧烤和火锅；米家烧烤（新泰市西张庄镇米亮羊汤馆）位于镇政府西南芙蓉街西首路南，主要经营烧烤和火锅。 调查组对信访人反映的一品和米家两家烧烤店进行了现场检查，两家烧烤店均未营业，烧烤均用木炭，炉具为自带油烟净化装置烧烤炉，营业时间在晚上。	是	调查组对两家烧烤店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提出要求：一是严禁露天烧烤、占道经营；二是严禁私自停用油烟净化装置；三严禁使用木炭改用清洁能源。 下一步，新泰市将举一反三，加大对餐饮业油烟排放的监管和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餐饮业油烟污染环境行为的发生。		
15	访受〔2021〕0530015	来电	东平县州城镇王桃园村以东的河道前期被养殖场污染，现养殖场已关闭，但河水一直未得到治理，河水发黑发臭，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且污染地下水。	东平县	水	5月31日，东平县组织州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河道”实际为村内不与外界水系联通的坑塘，占地约13545平方米，水深约4.5米，位于东平县州城街道王桃园村东，由于王桃园村地势较低，周边村内雨水均往该村汇聚，此坑塘作为周边村庄雨水泄洪沟使用。村东原建设有养殖场，已于2009年关停。 2.州城街道在接到转办件后，立即成立调查组赶赴现场。经查，由于该坑塘不与外界水系联通，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坑塘内存在水华现象。调查组立即安排该村保洁员对坑塘内青苔进行打捞。随后又对坑塘周边进行了仔细踏勘，未发现污水排入现象。 3.调查组已委托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坑塘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州城街道办事处将按照监测结果，制定相关整改方案。	是	东平县将举一反三，压实河长制管理职责，持续深入河道巡查整治工作，不断改善各水系环境质量；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不断提升环境质量。		
16	访受〔2021〕0530016	来电	泰山区财源街工商银行宿舍以南的河西涮羊肉露天烧烤，排放油烟，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且晚上营业到12点多，时常发出噪音。	泰山区	大气	5月31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河西涮羊肉”，注册名称是泰安市泰山区河溪涮羊肉店，地点位于泰安市泰山区财源办事处财源街工商银行宿舍以南宫后门街东段，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该店经营者在就餐高峰期时私设木炭烧烤炉1台进行露天烧烤，排放油烟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关于“晚上营业到12点多发出噪声”问题。6月2日晚财源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店进行夜间边界噪音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	是	1.关于“河溪涮羊肉露天烧烤，排放油烟扰民”问题。6月1日财源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向泰安市泰山区河溪涮羊肉店经营者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泰山综行执改字〔2021〕CY0082号），取缔其露天烧烤，对其木炭烧烤工具作为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 2.对该店经营者进行了劝诫教育，引导饭店工作人员对顾客进行规劝，并在饭店明显位置张贴文明就餐宣传标语，降低喧哗噪音扰民。		

17	访受〔2021〕0530017	来电	肥城市老城镇双玉村史庄村内的中节能环保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焚烧垃圾时向外排放废气，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肥城市	大气	5月31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老城街道乔庄旧村，环保手续齐全。“肥城市老城镇双玉村史庄村”实际为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双峪行政村史庄自然村，位于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西北方向约590米，目前约有30人在此居住。 2.关于“焚烧垃圾时向外排放废气，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现场调查时，该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号焚烧炉正常正产，2号焚烧炉未生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设备检修）未生产；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焚烧炉焚烧烟气经“炉内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脱酸）＋干法（消石灰干粉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半干法和干法处理后排放，烟气排放口安装废气在线自动监测装置，24小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查阅今年以来的在线日均值数据，未发现焚烧烟气有超标排放现象。 该公司异味主要分三部分：垃圾仓、渗沥液通道臭气，污水处理系统臭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臭气。垃圾仓、卸料大厅的渗滤液通道等密闭设计，焚烧炉运行时通过抽风维持内部负压，抽取气体作为焚烧炉的助燃空气，控制臭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硝化及反硝化池、污泥池、浓缩液储池均加盖封闭，采用收集风管收集，然后与厌氧罐、膜处理间收集的臭气一并导出后送至焚烧炉作为助燃空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扑杀间、破碎、化制、烘干、压榨等环节废气经集气罩、密闭式管道统一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处理。2021年来，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各项废气检测指标均不超标。2021年5月15日-16日，该公司委托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不超标。	是	1.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老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该信访的后督察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2.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责令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8	访受〔2021〕0530018	来电	肥城市王瓜店镇马庄村以北，距离老林公路20米左右路西的两个蓄水池和路西灌溉农田的水库被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	肥城市	固废	5月31日，肥城市组织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问题中涉案人员为马某某。经调查，反映问题中“两个蓄水池和路西灌溉农田的水库”是指肥城市王瓜店街道马庄村老村委办公楼通往马庄旧村道路西侧的三处废弃坑塘，现已不作为蓄水池和灌溉农田的水库用。 现场检查时，位于道路西侧约5米处有两处废弃坑塘。其中一处坑塘底部有少量存水，长满芦苇、杂草等，坑塘东侧沿岸倾倒约200吨建筑垃圾，无生活垃圾，是马某某于2021年2月份运来的马庄旧村平房拆除时产生的土、砖块、石块等， 马某某和马庄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规定庄旧村平房拆除时产生的土、砖块、石块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废弃坑塘填平后进行整平复绿。另一处废弃坑塘（位于道路西侧约150米处）已干涸，长满芦苇、杂草等，经实地查看，未发现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情况。	是	1.高新区督促马某某立即对建筑垃圾进行覆盖，6月2日已完成。 2.督促相关村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避免发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防止随意破坏农田灌溉水利设施的情况发生。通过宣传引导，提高民众环保意识，充分发挥群众举报的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19	访受〔2021〕0530019	来电	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青山村青山乐园小区内的偏爱炒鸡店、江南第一笼、羊杂旺和荣院东路炒鸡店排放油烟影响附近居民，且羊杂旺每天使用高音喇叭扰民。	泰山区	大气	5月31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青山村青山小区偏爱炒鸡店、江南第一笼、羊杂旺、荣院东路炒鸡店，地点位于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荣疗东路沿街门头房。 偏爱炒鸡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净化器和风机的连接处连接较好，无泄漏，集烟罩和烟道较干净；江南第一笼和羊杂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中仅产生蒸汽，不产生油烟；荣院东路炒鸡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净化器和风机的连接处连接较好，无泄漏，集烟罩和烟道较干净。6月1日晚、6月2日中午财源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荣院东路炒鸡店、偏爱炒鸡店进行了油烟检测。 关于“羊杂旺每天使用高音喇叭扰民”的问题。5月31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时，暂未发现商家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高音喇叭。	是	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依据检测结果做出处置。对江南第一笼和羊杂旺店铺经营者及工作人员进行了劝诫教育，杜绝使用高音喇叭噪音扰民现象。		
20	访受〔2021〕0530020	来信	宁阳县东疏镇刘庙村宁花路南侧的张某某屠宰场经常向村内的口粮田内排放污水。	宁阳县	水	5月31日，宁阳县组织东疏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宁阳县东疏镇刘庙村宁花路南侧的张某某屠宰场为宁阳县国红驴肉店，位于宁阳县东疏镇刘庙村致富路29号，主要进行牛、羊、驴肉等进行加工、销售。 2.经现场调查，发现宁阳县国红驴肉店只是进行来料熟肴加工、销售，所需生肉均为代宰点或定点屠宰点购买，不进行屠宰，现场没有屠宰痕迹，周边口粮田内也没有屠宰废水排放痕迹。国红驴肉店旁、宁花路南边为一处低洼地，占地约为20余亩，因地势较低，在雨季时容易发生积水、涝存现象。现其中存在一处7-8平方米左右的小水坑，主要为积存的雨水。	是	东疏镇立即安排机械进行清理填埋，现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将结合防汛工作，抓好低洼地段整治，确保雨水不积存，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21	访受〔2021〕0530021	来电	泰山学院北校区将污水排放到大河水库内。	旅开区	水	5月31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交办件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东岳大街北侧的泰山学院北校区，泰山学院建立于2002年，位于泰安市东岳大街525号，学校现有南、北两个校区，占地面积1378亩，建筑面积54万平方米。调查组立即与校方领导联系，现场查看校园内外所有污水、雨水管网，校区内总共四条管道，负责收集接纳校区内所有的污水、雨水，且正常连接到校外的市政管网内，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泰山学院北校区将污水排放到大河水库内的情况。	否	下一步，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污水乱排放问题追责到底，对河水水质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理，给居民提供优良的生活环境。		

22	访受〔2021〕0530022	来电	宁阳县葛石镇陈店村皋山小学以南的养鸡场距离居民区较近，发出臭味影响附近居民。	宁阳县	大气	此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3066”内容基本一致，5月31日，宁阳县组织葛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单位名称全称为牧旺养殖场，位于宁阳县葛石镇陈店村中心路南村西，从事蛋鸡养殖，建设了养殖棚7个，粪污处理棚1个，设计存栏30000只，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已备案，备案号：201937092100000008。建设有堆粪场一处。 2.经查，现场5个养殖棚进行了养殖，存栏20000只。堆粪场符合建设要求，粪便每4-10日清理一次，均委托孔某某销售给农户做肥料，无废水产生，养殖场异味较小。5月17日牧旺养殖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由于该养殖场选址问题不能进行防疫备案，养殖场负责人徐某某计划对养殖场进行搬迁，受养殖周期限制，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任务，其签订了100日内完成搬迁工作的承诺书。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责成葛石镇加强畜禽养殖场相关备案监管，督导改养殖场在养殖期间做好粪污清运工作，在饲料中投放益生素，增加除臭剂喷洒量，消除蚊蝇，减少气味的产生。		
23	访受〔2021〕0530023	来电	新泰市羊流镇李官庄村东关路路边售卖煤炭的没有降尘措施，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新泰市	大气	5月31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羊流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云鹏清洁煤销售厂，从事煤炭销售，无发改、规划、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无围挡、喷淋等环保设施，属“散乱污”企业。 经查，新泰市云鹏清洁煤销售厂现场存煤约40吨，已覆盖。	是	羊流镇政府按照“散乱污”企业对该厂予以取缔。 2021年6月2日，该厂已全部清理完毕。		
24	访受〔2021〕0530024	来电	肥城市孙伯镇西澄村西南角有村民在家中养殖，造成气味扰民严重。	肥城市	大气	5月31日，肥城市组织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孙伯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孙伯镇西程村一散养羊户。现场查看存栏17只山羊，其中有6只母羊，其余为小羊。每天下午该户主将羊放牧到村头的荒地，然后再回到羊圈，羊群不从村庄里面通过。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羊圈位于村头，紧邻住户，南边为1户80多岁的独居老太太；北边为自己家侄子的房屋，家中无人居住；东边为1户60岁的独居老人；西边为坑崖。 羊圈占地约10平方米，羊粪平均每个月集中清理一次，运到自家地里施肥用。现场检查时有异味。	是	该养殖户为了不再影响左邻右舍，已于6月3日主动将所有羊处理，圈舍已拆除。		

25	访受〔2021〕0530025	来电	一、肥城市新城街道闫小村改造工地、康养小镇、泰临路龙山小学对面工地、沙沟村的工地，均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方式，未使用半预制品，造成扬尘污染。 二、肥城市潮泉镇泰临路北、新外环路东的潮泉镇工业园内，北京脚手架工厂院内存在将刷油漆的废料随机丢弃、堆积，未做回收处理的情况。	肥城市	大气	5月31日，肥城市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潮泉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问题一：信访人反映的为山东亿嘉润建设有限公司、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肥城市恒鑫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光帮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5月31日，接到省环保督察信访件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立即对以上4个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现场搅拌砂浆行为，但现场搅拌棚内有搅拌机设备，现场有大量水泥和砂石料，经了解发现以前确实存在使用搅拌机搅拌砂浆的现象。 问题二：信访人反映的“北京脚手架工厂院内”共涉及3个单位。 1.山东星河模板有限公司，年用水性醇酸漆约1吨，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漆桶、废切削液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2019年、2020年与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2021年4月1日与泰安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2.山东利建模板有限公司，年用水性醇酸漆约1吨，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漆桶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2019年、2020年与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2021年4月1日与泰安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3.山东卓良模板有限公司，年用水性醇酸漆约5吨，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含漆废水、废漆桶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2019年、2020年与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2021年4月1日与泰安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现场检查时，以上三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均正常生产，未发现危险废物随意堆存、丢弃等现象，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焊烟净化装置等正常开启使用，最近一次处置危险废物在2021年4月9日，都按规定办理了转移联单。	是	1.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以上4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落实清除搅拌设备、覆盖现场物料、清理现场垃圾、洒水降尘等措施。各单位负责人表示积极配合，立即整改。6月2日已整改完毕。 2.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将会同潮泉镇人民政府加大对3家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并及时转运处理，一旦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6	访受〔2021〕0530026	来电	泰山景区下港镇过马滩村村西南的河边有养鸡大棚，气味难闻，且有时在周边晾晒鸡粪，气味扰民。	泰山景区	大气	5月31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过马滩村村西南的河边上的养鸡大棚指的是下港乡过马滩村荣锋养鸡场改造项目（环评备案号为：201837091100000002），负责人为李某某。该养殖场紧邻生产路，距离上港河10米，距离居民点190米，现存栏雏鸡7000只，属于规模养殖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进行了环保登记备案，配套建设了沉淀池、储粪场等粪污治理设施。 经调查，下港乡过马滩村荣锋养鸡场改造项目建设了储粪场和污水沉淀池等粪污治理设施，储粪场与沉淀池正常使用，现场未发现流入河道内的排污口，也未发现晾晒鸡粪现象，但因养殖恶臭气体预防措施不够到位，养殖气味较大，对过路及周边务农人员存在影响。	是	泰山景区下港镇党委、政府立即责令当事人对养殖场采用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减轻养殖异味散发，对卫生进行清理，同时要求其进一步落实长效化除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将切实加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力度，进一步增强畜禽养殖业主污染防治意识，及时喷洒除臭剂，清理粪污，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7	访受〔2021〕0530027	来电	泰山区南湖大街南湖小区5号楼与铁路中间有一汽车烤漆厂，每天晚上八点到凌晨一点，气味扰民	泰山区	大气	5月31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交通运输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区交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南湖社区工作人员实地核查，南湖社区5号楼与铁路之间有两家汽车修理厂，分别是鸿泰汽车维修和泰安市泰山区捷诚汽车配件店，两家企业不从事喷漆业务，现场未发现有喷漆设备和痕迹。	否	泰山区将责成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财源街道加强巡查检查，严格监督管理，确保涉及喷漆业务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全面提升环境质量。		
28	访受〔2021〕0530028	来电	岱岳区满庄高速出口旁有一商混站，生产加工时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及工厂。	岱岳区	大气	5月31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工业园、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所反映是泰安市万和商砼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某某，主要经营混凝土搅拌、销售，环保手续齐全。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厂区内主要道路及办公区、车辆设备放置区进行了硬化处理，有一台自备真空吸尘车和一台高压洒水车，生产时不间断对厂区地面及附近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另有高压雾炮机10台，分布在厂区出入口及厂区内，对空气中的扬尘进行洒水降尘；有冲洗洗车间一处，对出入车辆轮胎、车体进行洗刷；砂石物料存放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安装喷淋设备，露天备用原材料已覆盖；生产车间内有部分扬尘，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该公司厂区主出入口安装1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上传监测数据至视频监控平台；查阅最近的无组织自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不超标。	是	下一步，大汶口工业园加大检查力度，督促该公司加强车间密闭管理，正常使用除尘设施，并配合区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加强对涉扬尘企业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9	访受〔2021〕0530029	来电	肥城市新城街道西付村村中心楼区南侧有村民在家中养鸡，使用饭店泔水饲养，气味扰民、滋生蚊蝇。	肥城市	大气	5月31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问题中涉案人员为秦某某，土鸡散养点，位于肥城市高新区西付村。 经调查，秦某某于2018年在家中从事土鸡养殖活动，现存栏土鸡约30只，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2021年5月31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饭店泔水。该散养点有养殖粪便未及时清理，存在异味。	是	督促该养殖户及时清运养殖废弃物，加大除臭剂喷洒频次，避免养殖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肥城高新区将加强对该养殖户的日常监管，确保粪污及时清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散养户的监管，严格要求养殖户落实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要求。		

30	访受〔2021〕0530030	来电	肥城市万隆市场南门老回回烧烤，营业时会向外排放烟气，气味扰民，且晚上经营时间到较晚，导致噪音扰民。	肥城市	大气	5月31日，肥城市组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肥城老回回烧烤店，位于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万隆市场南首41号。经调查，老回回烧烤店于2020年6月份，更换新烧烤炉具油烟净化器1台、更换新排烟管道1处、楼顶烟囱排风口新增油烟净化器1台。每年在春秋两季定期进行清洗。 5月31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对老回回烧烤店经营期间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油烟净化设施、排烟管道外面清洁、干净，安装规范，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检查时，无明显异味。因在店外经营存在噪声。 对经营时间较晚问题，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是	1.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约谈了店主白某某，对该店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油烟净化设施使用的通知》，要求店主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在任何时间，严禁店外摆桌，严禁店外经营，减少噪音，严禁扰民。店主对以上要求表示接受。 2.责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该店的检查频次，督促业户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万隆市场管理单位和巡管工作人员，要对该店的油烟排放、净化器清洗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坚决防止 油烟扰民现象发生。		
31	访受〔2021〕0530031	来电	岱岳区大辛庄泰岳国风工地由临沂天元公司施工，该公司未使用雾炮降尘，扬尘污染，且现场废水直排。	旅开区	大气	5月31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交办件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南北片区排水沟改造建设施工工程泰岳国峰地块排水沟项目，施工区域位于石腊河东路以北、荒草岭南路以西，确实存在施工时扬尘污染。关于“废水直排”问题，经现场查看，排水沟改造项目的废水是在挖掘排水沟时地下水溢出 。	是	调查组已现场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十个百分百来要求，做到一机一炮，防止扬尘污染，并要求建设沉淀池，禁止直排挖掘出的地下水。		

32	访受〔2021〕0530032	来电	一、宁阳县东疏镇兴隆村村北的耕地被人盗挖出一个大坑。 二、宁阳县东疏镇义和庄村西北围起一片地，据其了解是为了挖石头，现已被破坏土层。	宁阳县	生态	5月31日，宁阳县组织东疏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第一项问题涉及的地块位于宁阳县东疏镇兴隆庄村北，该地块为泰安金实石业有限公司兴隆庄饰面用花岗岩矿北矿，生产规模为6万立方米/年。2012年12月，编制了《山东省宁阳县兴隆庄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北矿段年开采6万立方米荒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2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7月1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7年办理了不动产权证，2018年取得采矿许可证。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正在按有关要求在采矿权范围内开矿中，不存在非法破坏耕地，开采矿石情况。 2.信访反映的第二项问题内容与第十一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21075”内容基本一致，信访反映的地块位于宁阳县东疏镇政府西3.8公里处，所占地块为疏里村、疏外村、义和庄村3个村庄的土地，该地块为泰安金实石业有限公司西疏北矿区I-1矿体东段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2018年6月14日，该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备案；2018年11月，编制了《山东省宁阳县西疏北矿区Ⅰ-1矿体东段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8年11月26日通过了原宁阳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2019年7月10日，绘制《勘测定界图》；2019年11月12日取得采矿许可证，2019年7月，编制《山东省宁阳县西疏北矿区Ⅰ-1矿体东段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2019年12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宁阳县西疏北矿区饰面用花岗岩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出让该宗土地（14.1816公顷）于泰安金实石业有限公司，出让期11年，用于宁阳县西疏北矿区饰面用花岗岩开发利用项目。该项目正处于开挖、清理地表土方阶段，还未正式对此处的花岗岩进行开采，不存在非法破坏耕地，开采矿石情况。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继续狠抓土地监管工作，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强力打击违法盗采行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33	访受〔2021〕0530033	来电	泰山区圣源美郡小区南门西侧有一建筑工地，工地内被堆积大量建筑垃圾，多年无人清理，杂草丛生。	泰山区	固废	5月31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检查，该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为泰山区圣源美郡小区南门西侧，此建筑工地面积约900平方，为李某某存放建筑设备的工地，存在少量建筑垃圾。	是	泰前社区工作人员通过与李某某沟通，目前建筑垃圾已全部处理，建筑设备均已覆盖，杂草全部清理完毕。		

34	访受〔2021〕0530034	来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院内东南角的水处理站，排放的污水不达标，夜间排放时不在污水内添加消毒水，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后，存在与服务公司合作修改监控数据的情况。	泰山区	水	5月31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位于泰安市泰山大街366号，是一家三甲综合医院，已取得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医院建有污水处理站，安装有流量计、COD自动监控设施，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接到信访件，5月31日夜间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检查，对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化和自动监控设备规范化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自动监控设备数据与数采仪数据及监控平台数据是否一致。通过检查发现排放口设置规范，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正常，三端数据一致，参数设置合理，按时进行标定，记录较为完善，未发现在线数据造假行为。 该医院废水处理为AO工艺。废水消毒使用杰王子消毒粉，消毒药剂投放一般是早晨添加1次，下午根据处理水量视情况再添加1次，其他时间根据余氧量情况酌情加药，消毒药剂投放入加药设备中，由设备自动向废水投药，投药点位在二沉池及消毒池之间的连接处。该医院污水处理站夜间正常运行，夜间废水不外排，由消毒池经水泵抽至调节池，全部在污水站内进行内循环，故夜间废水不进行消毒处理。同时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医院22:00至次日早上5点前一般不排放污水。 5月31日21点左右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医院总排口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	是	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根据检测结果根据处理。		*

35	访受〔2021〕0530035	来电	一、新泰市翟镇小港村村西宋某某的煤炭厂，在厂内晾晒煤泥，造成扬尘污染，且对外出售煤炭过筛时，噪音扰民、粉尘污染。 二、小港村村西宋某某的煤炭厂在厂内处理粉碎煤矸石，噪音扰民、粉尘污染。 三、小港煤矿对面的塑料粉碎厂，洗塑料的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河道内，且粉碎塑料时噪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5月3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能源发展中心、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新泰市翟镇小港村村西宋某某的煤炭厂指的是史某某块煤存放销售点，主要销售经营块煤。现场存放块煤300吨左右，已覆盖，现场有轮式装载机1台、露天筛2台，无围挡、喷淋等环保设施，无发改、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 2.小港村村西宋某某的煤炭厂是指侯某某煤矸石存放点。现场存放矸石600吨左右，轮式装载机1台，未覆盖、无围挡、无喷淋等环保设施，无相关审批手续，现场未发现煤矸石粉碎加工设备。 3.小港煤矿对面的塑料粉碎厂是陈某某塑料清洗作坊，位于新泰市翟镇小港村村西李某某空闲院落内，主要从事塑料瓶盖清洗。现场存放塑料瓶盖原料2堆约20吨左右，未投入生产；西侧厂房内存放有清洗甩干设备1套，未安装完毕，生产设备未通电未使用，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迹象，该项目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是	1.调查组要求史某某块煤存放销售点立即清理生产设备和存放的块煤，不得继续经营。2021年6月1日复查时，该煤场存煤、筛子等设备已清理。 2.调查组要求经营者侯某某立即清理存放的煤矸石，不得继续经营。2021年6月3日复查时，该堆场煤矸石已清理。 3.调查组要求经营户陈某某立即清理所有生产原料及存放设备，不得进行生产运营。2021年6月2日复查时，该作坊生产原料、西侧厂房存放的设备已全部清理。		

36	访受〔2021〕0530036	来电	新泰市小协镇镇南百川纸业的排污管道破损，破损口位置在小协镇派出所向南100米左右的位置，污水积水成水坑，且附近村民会使用污水浇地。	新泰市	水	5月3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小协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小协镇小协村（蒙馆路南侧），从事特种纸生产。2003年2月29，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以鲁环审〔2003〕20号文，对该公司《新汶矿业集团协庄煤矿年产2万吨特种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05年1月28日通过环保验收。建设安装了水污染物排放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排放情况全天候实时监控。公司污水处理厂通往柴汶河的排水管道，全长2000米左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通过该排水管道外排至柴汶河。 1.关于“排污管道破损，破损口位置在小协镇派出所向南100米左右的位置”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的“破损口”系指排水管道连接处垒砌的水渠，水渠破损有水外溢。位于小协派出所100余米处，小协镇陈家庄村西北侧磁莱铁路桥洞北侧路东。因该处排水管道不在一条直线上，水泥管道无法进行连接，当年敷设管道时，该公司将管道连接处空隙约1米的距离垒砌成水渠并加盖板，用于连接排水管道。经了解，“破损口”系附近村民便于取水将水渠自行破开所致。 2.关于“污水积水成水坑，且附近村民会使用污水浇地”问题。经查，该公司敷设管道是沿自然沟敷设的，水渠破损处自然沟地势低洼，管道内的水溢流后在自然沟内存积形成水坑。因管道内溢流的水质清澈无异味，且水质良好，附近村民均取水用于灌溉农田。经现场查看，该处排水管道东侧为大片农田，农田内种植农作物长势良好，未发现有庄稼死亡现象。该公司承诺近期将对破损的管道（水渠）进行修复。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控数据上传正常，第三方运维人员正在对在线检测设施例行维护。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组织生产，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7	访受〔2021〕0530037	来电	肥城市潮泉水泥厂院内晚上十点后存在刻石子的情况。	肥城市	大气	5月31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潮泉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水泥厂为肥城中泰建材有限公司（原潮泉水泥厂），主要项目为年产50万吨机制砂项目，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2019年7月23日，泰安明磊建材有限公司租赁肥城中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项目）独立经营。机制砂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70983MA3Q8WXB7U001Z）。工艺为原料（外购风化石）→破碎→分离筛→洗砂机→机制砂。 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生产。破碎机配有袋式除尘器1套。经了解，该公司生产不正常，为了使用低谷用电，有时夜间生产。距离最近小学约400米。经查阅该公司5月以来的生产记录台账，正常生产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是	1.要求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潮泉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 2.要求泰安明磊建材有限公司加强治污设施管理维护，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8	访受〔2021〕0530038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颜西村村南的养猪场，将粪便通过管道排放到附近鱼塘内，导致鱼死亡。	岱岳区	水	5月31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大汶口镇颜西村村南有2户养殖户。 1.养殖户刘某团，在宅基地内养殖猪16头，为散养户，现场调查发现，该养殖户院内存在养殖粪污，少量污水流入宅基地南边的大湾内；2.养殖户刘某温，在宅基地内养殖猪5头，为散养户，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户设置了化粪池，因清理不及时，导致部分粪便有所外溢。以上2户村民均未办理相关的养殖手续。 信访人反映的鱼塘由颜西村村民刘某庭承包，该鱼塘不与其他水域相连，鱼塘内鱼死亡原因不确定。已安排刘某庭将死鱼捞出，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1.经协商，该2户村民自愿将养殖的21头猪全部售出，对粪便进行清理，5月31日已全部清理完毕。该村村委已出面协调养猪户与鱼塘业主的后续问题，6月1日已处理完毕。 2.由镇畜牧兽医部门对该村民进行了养殖政策解释，重点强调宅基地内禁止搞养殖。如果要再养殖，必须在合法区域内，办理相关手续。		
39	访受〔2021〕0530039	来电	泰山区泰前办事处家属院门外的垃圾桶清理不彻底导致气味扰民。	泰山区、市城管局	大气	5月31日，泰安市组织泰山区、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检查，岱道庵路东侧泰前办事处家属院门外，垃圾清扫属于云泰物业，垃圾清运属于泰晟物业，一天清运两次；原8个垃圾桶均为新桶，因夏天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桶内有食物残渣遗留。	是	考虑到该处位置摆放8个垃圾桶过多，现已将垃圾桶数量调整为6个，并已全部更换为新垃圾桶。责成泰晟公司实时关注附近垃圾点情况，并根据垃圾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联系作业人员清运，按照标准要求加大清运力度，做到车走地净。 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加强对泰晟公司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关注市民群众对环卫服务方面的诉求，及时跟进督导。市城市管理局将监督检查结果列入泰晟公司环卫作业考核，与作业经费挂钩。		
40	访受〔2021〕0530040	来电	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兴路泰昌土工材料公司生产塑料管，生产加工时产生的气味刺鼻，夜间尤为严重。	新泰市	大气	5月3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山东泰昌土工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博徐路经贸走廊，主要从事土工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建有PVC复合管生产线1条（上料机1台、注塑机1台、牵引机1台）。 经调查，该公司于2021年2月擅自建设PVC复合管生产线1条，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进行调试，现场有部分产品。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经环评批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41	访受〔2021〕0530041	来电	东平县州城街道容花树村村委东南有多户养殖户，气味扰民，且距离村中自来水源较近，其担心造成水源污染。	东平县	水	5月31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州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自来水源”为该村建设的取水井，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为刘某某、周某某养猪户，均位于非禁养区，距离该井最近的为刘某某养猪户，大约80米。 刘某某养猪户，东侧为耕地，西侧为住户，南侧为耕地，北侧为道路。建设2栋猪舍，存栏生猪70头，配套建设1处储粪棚约35平方米，2处防渗化粪池合计约149立方米，养殖产生的粪污经化粪池发酵后还田利用 。 周某某养猪户，周边为耕地。建设2栋猪舍，存栏生猪62头，配套建设2处防渗化粪池合计约220立方米，养殖产生的粪污经化粪池发酵后还田利用 。 2.5月31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上述2家养猪户猪舍周边无粪污堆积，但存在异味。	是	调查组要求：1.加强饲养管理，及时清运粪污，保持现场环境卫生；2.喷洒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等方式，降低臭味，灭蛆驱蝇。 截至6月2日已落实整改措施。		
42	访受〔2021〕0530042	来电	宁阳县蒋集镇大胡村望岳街中段路北的坑内被丢弃大量建筑、生活垃圾，一直无人清理。	宁阳县	固废	5月31日，宁阳县组织蒋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区域为宁阳县蒋集镇大胡村村北 、望岳街中段，有倾倒的建筑垃圾和塑料袋等生活垃圾 。2021年5月31日，蒋集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该区域确实存在建筑、生活垃圾堆放的问题，主要是附近村民倾倒。	是	蒋集镇已对该区域垃圾进行清理，6月1日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村级巡查，及时制止乱扔垃圾的行为，同时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切实维护人居环境。		